

焚書

中
冊

焚書卷三

雜述

(明)李贄著

焚書

中
卷三至卷四(雜述)冊

中華書局

焚書卷三

雜述

卓吾論略

滇中作

孔若谷曰：吾猶及見卓吾居士，能論其大略云。

居士別號非一，卓吾特其一號耳。卓又不一，居士自稱曰卓，載在仕籍者曰篤，雖其鄉之人，亦或言篤，或言卓，不一也。居士曰：「卓與篤，吾土音一也，故鄉人不辨而兩稱之。」余曰：「此易矣，但得五千絲付鐵匠，衡衡梓人，改正矣。」居士笑曰：「有是乎？子欲吾以有用易無

用乎？且夫卓固我也，篤亦我也。稱我以『卓』，我未能也；稱我以『篤』，亦未能也。余安在以未能易未能乎？故至於今並稱卓、篤焉。

居士生大明嘉靖丁亥之歲，時維陽月，得全數焉。生而母太宜人徐氏沒，幼而孤，莫知所長。長七歲，隨父白齋公讀書歌詩，習禮文。年十二，試老農老圃論。居士曰：「吾時已知樊遲之問，在荷蕢丈人間。然而上大人丘乙己，不忍也，故曰『小人哉，樊須也』。則可知矣。」論成，遂爲同學所稱。衆謂「白齋公有子矣」。居士曰：「吾時雖幼，早已知如此臆說，未足爲吾大人有子賀，且彼

賀意亦太鄙淺不合於理。彼謂吾利口能言，至長大或能作文詞，博奪人間富若貴，以救賤貧耳，不知吾大人不爲也。吾大人何如人哉？身長七尺，目不苟視，雖至貧，輒時時脫吾董母太宜人簪珥以急朋友之婚，吾董母不禁也。此豈可以世俗胸腹窺測而預賀之哉！
稍長，復憤憤，讀傳註不省，不能契朱夫子深心。因自怪，欲棄置不事。而閒甚，無以消歲月，乃嘆曰：「此直戲耳。但剽竊得濫目足矣，主司豈一一能通孔聖精蘊者耶！」因取時文尖新可愛玩者，日誦數篇，臨場得五百題旨下，但作繕寫謄錄生，卽高中矣。居士曰：「吾此

倖不可再僥也。且吾父老，弟妹婚嫁各及時。」遂就祿，迎養其父，婚嫁弟妹各畢。居士曰：「吾初意乞一官，得江南便地，不意走共城萬里，反遺父憂。雖然，共城宋李之才宦遊地也，有邵堯夫安樂窩在焉。堯夫居洛，不遠千里就之才問道。吾父子儻亦聞道於此，雖萬里可也。且聞邵氏苦志參學，晚而有得，乃歸洛，始婚娶，亦既四十矣。使其不聞道，則終身不娶也。余年二十九而喪長子，且甚戚。夫不戚戚於道之謀，而惟情是念，視康節不益愧乎！」安樂窩在蘇門山百泉之上。居士生於泉，泉爲溫陵禪師福地。居士謂「吾溫陵人，當號溫陵居士」。

至是日遊遨百泉之上，曰：「吾泉而生，又泉而官。泉於吾有夙緣哉！」故自謂百泉人，又號百泉居士云。在百泉五載，落落竟不聞道，卒遷南雍以去。

數月，聞白齋公沒，守制東歸。時倭夷竊肆，海上所在兵燹。居士間關夜行晝伏，餘六月方抵家。抵家又不暇試孝子事，墨衰率其弟若姪，晝夜登陴擊柝爲城守備。城下矢石交，米斗斛十千無糴處。居士家口零三十，幾無以自活。三年服闋，盡室入京，蓋庶幾欲以免難云。居京邸十閱月，不得缺，囊垂盡，乃假館受徒。館復十餘月，乃得缺，稱國子先生，如舊官。未幾，竹軒大父訃。

又至。是日也，居士次男亦以病卒於京邸。余聞之，嘆曰：「嗟嗟！人生豈不苦，誰謂仕宦樂。仕宦若居士，不乃更苦耶！」弔之。入門，見居士無異也。居士曰：「吾有一言，與子商之。吾先曾大父大母歿五十多年矣，所以未歸土者，爲貧不能求葬地；又重違俗，恐取不孝譏。夫爲人子孫者，以安親爲孝，未聞以卜吉自衛暴露爲孝也。天道神明，吾恐決不肯留吉地以與不孝之人，吾不孝罪莫贖矣。此歸，必令三世依土。權置家室於河內，分賻金一半買田耕作自食，余以半歸，即可得也。第恐室人不從耳。我入不聽，請子繼之！」居士入，反覆與語。黃宜人曰：

「此非不是，但吾母老，孀居守我，我今幸在此，猶朝夕泣憶我，雙眼盲矣。若見我不歸，必死。」語未終，淚下如雨。居士正色不顧，宜人亦知終不能許也，收淚改容謝曰：「好好！第見吾母，道尋常無恙，莫太愁憶，他日自見吾也。勉行襄事，我不歸，亦不敢怨。」遂收拾行李托室買田種作如其願。

時有權墨吏嚇富人財不遂，假借漕河名色，盡徹泉源入漕，不許留半滴溝洫間。居士時相見，雖竭情代請，不許。計自以數畝請，必可許也。居士曰：「嗟哉，天乎！吾安忍坐視全邑萬頃，而令余數畝灌溉豐收哉！縱與

必不受，肯求之！」遂歸。歲果大荒，居士所置田僅收數斛稗。長女隨艱難日久，食稗如食粟。二女三女遂不能下咽，因病相繼天死。老媪有告者曰：「人盡饑，官欲發粟。聞其來者爲鄧石陽推官，與居士舊，可一請。」宜人曰：「婦人無外事，不可。且彼若有舊，又何待請耶！」鄧君果撥己俸二星，并馳書與僚長各二兩者，二至，宜人以半糴粟，半買花紡爲布。三年衣食無缺，鄧君之力也。居士曰：「吾時過家葬畢，幸了三世業緣，無宦意矣。回首天涯，不勝萬里妻孥之想，乃復抵共城。入門見室家，歡甚。問二女，又知歸未數月俱不育矣。」此時黃宜人淚

相隨在目睫間，見居士色變，乃作禮，問葬事，及其母安樂。居士曰：「是夕也，吾與室人秉燭相對，眞如夢寐矣。乃知婦人勢逼情眞，吾故矯情鎮之，到此方覺展齒之折也！」

至京，補禮部司務。人或謂居士曰：「司務之窮，窮於國子，雖子能堪忍，獨不聞『焉往而不得貧賤』語乎？」蓋譏其不知止也。居士曰：「吾所謂窮，非世窮也。窮莫窮於不聞道，樂莫樂於安汝止。吾十年餘奔走南北，祇爲家事，全忘却溫陵、百泉安樂之想矣。吾聞京師人士所都，蓋將訪而學焉。」人曰：「子性太窄，常自見過，亦

時時見他人過，苟聞道，當自宏闊。」居士曰：「然，余實窄。」遂以宏父自命，故又爲宏父居士焉。

居士五載春官，潛心道妙，憾不得起白齋公於九原，故其思白齋公也益甚，又自號思齋居士。一日告我曰：「子知我久，我死請以誌囑。雖然，余若死於朋友之手，一聽朋友所爲，若死於道路，必以水火葬，決不以我骨貽累他方也。墓誌可不作，作傳其可。」余應曰：「余何足以知居士哉！他年有顧虎頭知居士矣。」遂著論論其大略。後余遊四方，不見居士者久之，故自金陵已後，皆不撰述。或曰：「居士死於白下。」或曰：「尙在滇南未

死也。」

論政篇

爲羅姚州作

先是楊東淇爲郡，南充陳君實守是州，與別駕張馬平、博士陳名山皆卓然一時，可謂盛矣。今三十餘年，而君來爲川守，余與周君、張君各以次先後並至。諸父老有從旁竊嘆者曰：「此豈有似於曩時也乎？何其濟濟尤盛也！」未幾，唐公下車，復爾相問，余乃驟張之曰：「此間官僚皆數十年而一再見者也，願公加意培植於上，勿生疑貳足矣。惟余知府一人不類。雖然，有多賢足以上人，爲余夾輔，雖不類，庸何傷！」唐公聞余言而

壯之。是春，兩臺復命，君與諸君俱蒙禮待，雖余不類，亦竊濫及。前年之言殆合矣。余固因彙次其語以爲君與諸君賀，而獨言余之不類者以質於君焉。蓋余嘗聞於有道者而深有惑於「因性牖民」之說焉。

夫道者，路也，不止一途；性者，心所生也，亦非止一種已也。有仕於土者，乃以身之所經歷者而欲人之同往，以己之所種藝者而欲人之同灌溉，是以有方之治而馭無方之民也，不亦昧於理歟！且夫君子之治，本諸身者也；至人之治，因乎人者也。本諸身者取必於己，因乎人者恆順於民，其治效固已異矣。夫人之與己不相

若也。有諸己矣，而望人之同有；無諸己矣，而望人之同無。此其心非不恕也。然此乃一身之有無也，而非通於天下之有無也，而欲爲一切有無之法以整齊之，惑也。於是有條教之繁，有刑法之施，而民日以多事矣。其智而賢者，相率而歸吾之教，而愚不肖則遠矣。於是有旌別淑慝之令，而君子小人從此分矣。豈非別白太甚，而導之使爭乎？至人則不然：因其政不易其俗，順其性不拂其能。聞見熟矣，不欲求知新於耳目，恐其未寤而驚也。動止安矣，不欲重之以桎梏，恐其繫而顛且仆也。大哉！今余之治郡也，取善太恕，而疾惡也過嚴。夫取善

太恕，似矣，而疾人之惡，安知己之無惡乎？其於反身之治，且未之能也，況望其能因性以牖民乎？余是以益懼不類，而切倚仗於君也。吾聞君生長劍門，旣壯而仕，經太華，而獨觀昭曠於衡嶽之巔，其中豈無至人可遇而不可求者歟！君談說及此乎？不然，何以兩宰疲邑，一判衡州，而民誦之至今也？意者君其或有所遇焉，則余言爲贅，如其不然，則余之所聞于有道者詳矣，君其果有當于心乎？否也？夫君而果有當于心也，則余雖不類，庸何傷乎！

何心隱，卽梁汝元也。余不識何心隱，又何以知梁汝元哉！姑以心隱論之。

世之論心隱者，高之者有三，其不滿之者亦有三。高心隱者曰：「凡世之人靡不自厚其生，公獨不肯治生。公家世饒財者也，公獨棄置不事，而直欲與一世賢聖共生於天地之間。是公之所以厚其生者與世異也。人莫不畏死，公獨不畏，而直欲博一死以成名。以爲人盡死也，百憂愴心，萬事瘁形，以至五內分裂，求死不得者皆是也。人殺鬼殺，寧差別乎？且斷頭則死，斷腸則死，孰快？百藥成毒，一毒而藥，孰毒？烈烈亦死，泯泯亦死，孰